

客车司机疲劳驾驶致车祸引发关注

马上行动 温州运管开展安全生产大整治



通讯员 胡炎桢 潘繁荣 陈彩选 本报记者 徐晓

不久前,一段温州客车司机闭眼开车导致车祸发生的视频在网上引起关注,并引发了各方对疲劳驾驶、客车监管等问题的探讨。事故发生后,温州运管马上行动起来,自上而下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以吸取教训、杜绝隐患。

太迷糊

客车司机“梦游”开车酿大祸

今年2月23日清晨5点多,一辆核载85人、实载84人的大型双层客车,从温州洞头岛出发开往舟山普陀,3个小时后,车子进入高速宁海境内。突然,大客车车头右侧与一辆低速行驶的重型普通半挂车的尾部左侧发生碰撞,随后又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后停了下来。事故造成车上1名女性乘客死亡,2名乘客受伤。

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故?根据交警事后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驾驶员王某在事故发生前10分钟,开始时不时闭眼,尽管车内的监控设备频繁发出“你已超速,你已超速”的语音警报,可睡意十足的王某仍置若罔闻,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据悉,为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王某所在的公司曾要求王某提前一天即2月22日,将车放空开到温州洞头过夜,并给了他200元的住宿费,嘱咐王某去接客人的站点附近找个旅店休息。但王某为了省钱,就在车上睡了一晚。凌晨4点多,王某起床迎接乘客。5点多,等所有乘客落座后,王某开车出发。到事故发生前,大客车仅在台州服务区停了13分钟,未达到每次停车休息不低于20分钟的规定。最终,由于驾驶员过度疲劳驾驶,酿成了一场大祸。



快反应

温州运管立即启动事故处置程序

“2·23”事故发生后,作为客运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温州市运管局高度重视,快速反应,立即启动事故处置程序。

事发当日,温州市运管局第一时间向省运管局、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上报事故快报。温州市运管局主要领导在详细了解了事故情况后,立即指示要关注事故动态,掌握事故情况,并要求立即按照调查程序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领导指示,温州市运管局第一时间要求肇事企业温州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马上派遣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协助高速交警开展现场事故处置,安置伤员住院治疗,并调派2辆大客车去事故现场接驳乘客回温州。目前,肇事企业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事宜,受伤乘客也已得到妥善治疗。

找原因

调查小组多次召开事故调查会议

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上午,温州市运管局副局长曹立中召集相关处室人员召开事故调查会议。会上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曹立中任组长,调查组成员包括该局安全处、客运处、监察室等处室相关人员。会议要求立即前往肇事企业进行督查,并将此案件在全市进行通报,做到“一方出事,多方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

会议结束后,曹立中马上带领调查组上门开展事故督查。督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严、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驾驶员安全学习不到位、车辆GPS动态监控不到位等情况。调查组立即下发安全事故隐患督查通知书,要求肇事企业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限期落实安全管理整改措施。



此后,温州市运管局又先后多次召开调查小组会议及安全专题会议,分析该起事故的发生原因,通报企业安全管理漏洞。2月27日,温州市运管局就“2·23”事故在全市做了通报,要求全市各客运企业充分吸取“2·23”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道路客运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剖析事故原因,组织驾驶人员专题学习,举一反三,确保行车安全。

3月3日,根据《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运管局主要领导组织对肇事企业负责人、安全经理、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吴光福指出企业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企业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针对提出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工作。

3月7日下午,温州市运管局又召开了市区客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通报近期发生的几起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要求市区客运企业消除春运结束后的安全管理麻痹思想,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遏制近期事故频发的不良势头。

温州市运管局的及时处理、有效应对得到了省运管局的认可。3月8日,省运管局副局长方文理带领省高速交警总队及温州市运管局客运处、安全处相关人员到肇事企业进行事故督导,督查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严处理

肇事企业被列入市级重点监管名单

经过多方调查、取证,该起事故的原因确系驾驶员过度疲劳驾驶所致。省高速公路交警总队宁波支队一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显示,客车驾驶员王某存在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负事故主要责任;半挂车驾驶员存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以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违法行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调查结果已经明晰。

根据调查结果,温州市运管局作出了事故处理意见,责令肇事企业免除公司总经理郑某职务,对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扣罚奖金处理,对驾驶员王某予以辞退。同时,将温州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列入2017年市级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单,限期三个月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吊销企业经营许可证件。

敲警钟

温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2·23”事故的发生,给温州市敲响了警钟。

针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企业车辆动态监管制度不到位、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围绕长途班车、旅游包车、危险品车辆、客运站场等重点领域,温州市在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活动,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制度,确保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温州市运管局将借助道路运输综合监管平台,发挥科技信息化安全监管作用,加强重点营运客车动态监管力度,重点加强高速公路客车驾驶员安全行车(包括是否存在疲劳驾驶、超速驾驶、未系安全带等违法违规行为)、超大座位客车营运行为、长途客车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制度等的监管力度。

针对当前温州市部分企业车辆动态监管制度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温州市运管局将借鉴学习宁波运管部门的做法,指导温州市经营规模较小的运输企业,委托车辆GPS营运服务商(或大型骨干运输企业),集中建立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统一履行动态监管职责,确保车辆动态监管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